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如東協鑫智慧能源的持續關連交易

居間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如東協鑫智慧能源(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居間人)訂立居間合同，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同意向如東協鑫智慧能源提供若干居間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如東協鑫智慧能源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能源科技為協鑫集團(一間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鑑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如東協鑫智慧能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訂立居間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居間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居間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股東批准規定。

1. 居間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如東協鑫智慧能源(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居間人)訂立居間合同，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同意向如東協鑫智慧能源提供若干居間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居間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ii) 訂約方

委託人：如東協鑫智慧能源

居間人：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

(iii)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服務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同意向如東協鑫智慧能源提供若干居間服務。特別是，(1) 尋找合資格的國際LNG資源及LNG接收站，並協助如東協鑫智慧能源購買LNG，及(2) 促成如東協鑫智慧能源(或其指定方)與深圳能源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燃氣投資**」)簽署天然氣銷售與購買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能源燃氣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根據居間合同，如東協鑫智慧能源應付的服務費將按如東協鑫智慧能源將購買的LNG的實際交易量乘以每噸人民幣70元計算。倘若如東協鑫智慧能源根據居間合同規定採購最高交易量100,000噸，則應付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的服務費最高為人民幣7百萬元。服務費須於LNG船在碼頭卸載及計量後七天內支付予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

2. 定價基準及服務費

服務費每噸人民幣70元相當於LNG採購價格約2%。LNG的採購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3,200元至人民幣4,200元，該價格乃參考標普全球普氏能源資訊(S&P Global Platts Analytics)所報的LNG市場價格(預測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價格約7美元/MMBtu至9美元/MMBtu之間)加上LNG的估計運輸費用、LNG的處理費用、增值稅及其他服務費用計算。

董事會亦已審閱及信納，服務費及居間合同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所提供服務的現行市價、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就服務將予提供的工作範疇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如東協鑫智慧能源與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之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如東協鑫智慧能源向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萬元。年度上限乃參考如東協鑫智慧能源擬採購LNG的最高交易量計算應付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的服務費總額釐定。

4. 內部控制措施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合規部門及其他部門將會參考預期成本、獨立第三方價格水平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利潤率，而對建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如定價)進行評估。本公司合規部門將審查並監控居間合同的總交易額，以確保總交易額不超過居間合同的年度上限。該合規部門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監督。
- b) 各部門必須就公司日常運營中發生的關連交易協議事先報告並諮詢合規部門。
- c) 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上市規則釐定各項關連交易的披露程序，並即時組織實施，而包括財務部門在內的相關部門應協助提供披露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審閱，以確保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交易條款執行；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居間合同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將協助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進行此類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居間合同之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5. 進行居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居間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居間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擁有專業的LNG貿易團隊，可實現LNG貿易的市場化。因此，進行居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可以提高本集團收入，以及優化如東協鑫智慧能源的採購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居間合同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董事會批准

由於(i)如東協鑫智慧能源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乃該信託的受益人)的聯繫人；及(ii)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上述董事各自被視為於居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顧增才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各自己就有關居間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居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居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7. 有關居間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如東協鑫智慧能源

如東協鑫智慧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LNG貿易、發電及石油產品銷售。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貿易、光伏電站的運營、能源項目技術諮詢、新能源材料及設備的採購與批發及委託代理。

8.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如東協鑫智慧能源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能源科技為協鑫集團(一間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鑑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如東協鑫智慧能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訂立居間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居間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居間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股東批准規定。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居間合同」	指	如東協鑫智慧能源與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居間合同，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向如東協鑫智慧能源提供若干居間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能源科技」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5)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間接全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如東協鑫智慧能源」	指	協鑫智慧能源(如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